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9号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1000吨/年高能锂电材料电池级金属锂项目（项目编码：2306-500151-04-01-3453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管理。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姜家岩片区，已建成一车间（电解、精馏车间）、二车间（库房、机修车间）、三车间（型材车间）、研发分析楼以及其他公辅工程，年产金属锂400吨，副产次氯酸钠溶液20400吨；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锂新增产能暨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获得了环评批复（渝（铜）环准〔2019〕），该项目

主体工程尚未实施，东侧 44172.5 平方米地块内已建成金属锂产品库房（1#~4#）、总配电房、机修车间、消防泵房、废旧物资库房、580 立方米事故池，目前该地块及建筑物已整体移交给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项目选址于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东侧地块，新建氯化锂车间和电解车间，配套建设罐区、产品库房、循环水站等公辅工程，以外购碳酸锂、氯化锂以及盐酸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碳酸锂酸解、氯化锂溶解、除杂、过滤、除硼、调配、冷冻析钠、一次蒸发结晶、重溶、二次蒸发结晶、干燥等工序生产中间产品氯化锂，氯化锂再通过熔融、电解、真空蒸馏、过滤、铸锭、型材加工等工序生产金属锂，电池级金属锂生产能力 1000 吨/年，副产次氯酸钠溶液 51000 吨/年。项目生产金属锂满足《锂》（GB/T4369-2015）要求，副产次氯酸钠溶液满足《次氯酸钠》（GB/T19106-2013）要求。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氯化锂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及废气喷淋设施补充水；除硼树脂清洗再生工序树脂冲洗水回用于氯化锂溶解工序，树脂再生产生废水中

和处理后进入杂盐单效蒸发系统，氯化锂装置区的冷凝水回收后全部回用；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水回用于氯气吸收系统；酸解废气喷淋塔排水全部回用于稳定化处理废气喷淋塔补充用水；氯化锂干燥废气喷淋塔排水部分回用于稳定化处理废气喷淋塔补水，多余部分进入设备清洗池用于设备清洗；稳定化处理废气喷淋塔排水进入设备清洗池用于设备清洗。设备清洗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地坪清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地坪清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中和处理监控 pH 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排口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铜梁区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进入铜梁区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淮远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氯化锂车间酸解废气、罐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锂干燥系统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及袋式过滤系统收集产品，氯化锂干燥废气经一级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

物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电解车间阳极室产生的氯气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氯气吸收系统,通过“三级串联碱液(氢氧化物)喷淋吸收”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锂渣稳定化处理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氯化氢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直接经1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项目电解车间外设置200米环境保护距离,氯化锂车间外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真空蒸馏渣外售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钠锂生产原料;

熔融炉渣、过滤渣稳定化处理后，与电解渣溶于设备清洗水中，送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制定设备清洗水产生、转运、利用全过程管理台账，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视化、可追溯管理，装车及卸载过程均采用泵输方式，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及时向产生地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备清洗水跨省转移、综合利用的相关环保手续，实施的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的相关要求；不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电解槽废石墨阳极、废不锈钢阴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氯化锂装置杂盐蒸发系统蒸发废渣、粗锂过滤装置废滤网、废旧耐火材料、废除硼树脂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氯化锂装置除杂过滤渣、除钠过滤渣、废过滤材料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化池污泥由专业清掏公司进行清掏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

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喷淋塔排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 管道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氯化锂装置区、罐区、设备清洗池、氯气吸收系统装置区、事故水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氯气吸收系统装置、设备清洗池等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等要求进行防腐;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腐防渗; 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氯气吸收管道设置负压监测, 与生产装置联锁, 当管道负压低于设定值时立即切断电解槽的电源, 停止电解; 各级氯气吸收塔内的吸收液设置 pH 自动监测及报警装置; 每套氯气吸收系统末端设置两台 15000 立方米/小时的风机(一用一备); 电解装置区配备氯气捕消器; 氯化锂装置区设

置环形地沟、应急水池；氯气吸收系统装置区设置围堤及环形地沟；储罐区设置围堰；储罐装卸区、设备清洗水装车区分别设置环形地沟和集液池；厂区按要求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金属锂库房设置现场摄像监控系统、湿度计和自动红外线温感报警装置；氯化锂电解及金属锂提纯、铸锭、包装等单元以及金属锂库房禁止用水等易与锂发生反应的材料灭火，配备 D 类（锂专用）干粉灭火器；利用已建设的容积 58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配备两台事故水泵兼初期雨水泵，雨水总排口前设置雨污切换阀；依托厂区北侧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消防泵房内设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应消防设施、氯气吸收系统、事故水泵的应急用电；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为 37447.75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约 0.77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设备选型、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532 吨/年、0.071 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39 吨/年、0.746 吨/年、2.145 吨/年。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

局关于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000 吨/年高能锂电材料电池级金属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铜环函〔2024〕110 号),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铜梁区虎峰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